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1】2737号

## 关于对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1日，你公司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与宁波亚丰等相关方签订框架协议，拟向宁波亚丰支付交易意向金3亿元，同时约定亚锦科技（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安排。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次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意向性协议，该协议主要新增了交易意向金支付安排以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安排。请公司补充披露：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筹划过程、重要时间节点；（2）上市公司对于本次重组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具体时间，结合董事会会议材料发出日期，说明相关董事对于意向金支付安排以及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审议是否审慎并勤勉尽责；（3）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说明本次签订框架协议的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首次信息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选择性披露的情形，并就本次交易存在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

二、公告披露，各方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宁波亚丰初步承诺，标的公司在上述三个年度内，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616,372,500元、657,464,000元和698,555,500元，净利润应剔除标的公司对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的股权投资可能对净利润造成的一切损益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1）业绩承诺的主要确定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标的公司的历史业绩情况，说明未来业绩承诺是否具有可实现性；（3）结合鹏博实业历史投资收益情况，说明业绩承诺剔除标的公司对鹏博实业股权投资产生损益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三、公告披露，框架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安德利应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向宁波亚丰支付交易意向金3亿元。如本次交易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而未生效的，宁波亚丰承诺将上述意向金全额退回。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意向金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人、出资方式，以及上市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利息、提供担保、未来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2）上述意向金支付后的具体用途，如交易未生效宁波亚丰是否具有偿还能力。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